

旁聽申請單

臺北客家書院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員姓名： 電話或手機： \_

出生年月日： 身份證字號：

選修課程旁聽金額計新台幣 佰 拾元整。

課程編號： 　　　　　 課程名稱：

申請上課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旁聽證編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請攜帶課程繳費收據前往上課。

說明：1.本規定依「臺北客家書院收退費辦法」訂定。 2.對於尚未額滿之課程，開學第一週開放免費旁聽。 **3.旁聽申請必須是該課程仍有餘額，並經書院辦公室及授課教師同意、並提前繳費。**4.旁聽於第二週起開始收費，旁聽費每堂 250 元。請於五天前的上班時間至本書院辦公室填寫旁聽單，旁聽生必須遵守上課規則。5.若未繳費，為保障講師學員之上課權益及公平性，更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請旁聽學員務必完成旁聽申請手續，始得進入班級旁聽。講師及班代有權力請未繳費之學員離開教室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之權利。6.凡已額滿、特殊學習條件限定之課程，恕不接受旁聽。7.旁聽生不享有正式學員的各項權利及福利，並且不發結業證書或公務人員認證時數等。8.課程收費發票請於收到通知兩周內自行前來書院辦公室領取，恕不提供郵寄服務。

經辦：　　　　　　覆核：